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水良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作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2、2025-023、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423,692.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544,211.97 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71,745.1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8,735,989.3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57,812.84 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中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盈利或上述条件不满足、且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主要原因为：

1、行业及企业自身发展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重资产运营，需持续投入生产设备、技术研发、资本开支压力大。同时，行业受基建投资、能源建设等政策影响显著，需储备资金应对行业波动。

近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应收账款支付周期延长，公司现金流承压。同时，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需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如铜、铝等大宗商品），占用营运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2.53%，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达 55.87%，流动比率 1.51 倍，虽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但也需优先保障债务偿付。

此外，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战略规划，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健全新电网、新能源、新基建、新装备、新本土市场开发团队和履约服务团队，构建多元化营销组织体系，营造市场发展新格局，瞄准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外贸等产业市场，挖掘创造新的市场增量。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催生企业发展新动能，推进重大战略性技术和产品攻关，形成强劲的科技领先优势。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需保留资金支持战略发展。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储备,新产品先技术的研发投入,新市场新增量的开展等,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提供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4、公司将增强投资者回报措施,加强投资者沟通与透明度,优化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分红机制。同时,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创造更多利润价值回馈投资者。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权益分派是基于行业特性和战略发展的审慎决策,留存利润将重点投向高效益领域,后续将通过提升盈利能力与完善分红机制回馈投资者,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权益分派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同意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批准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制定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5、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做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8) 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4、关于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5、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借新还旧贷款、开具承兑汇票、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借款）。

因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实施要求，公司将积极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种类及产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故需要增加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 10,0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编制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